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15〕11号)规定,现就取消"消费税税款抵扣审核"和"成品油消费税征税范围认定"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纳税人以外购、进口、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(以下简称外购应税消费品)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,准予按现行政策规定抵扣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

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的, 纳税人应将已抵扣的消费税税款,从核实当月允许抵扣的消费税中 冲减。

二、纳税人生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)第一条第(二)款符合国家标准、石化行业标准的产品和第二条沥青产品的,在取得金级以上(金)医量技术收载或口电量的担关至只医量检验证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8558